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公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一名股東來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彼正就可能進行之交易磋商預備事宜。具體而言，本公司正考慮按照香港及百慕達法律，透過本公司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結清經確認負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要求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收到一自稱為股東之實體(彼於提交要求通知當日持有不少於10%繳足股份)發出之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下列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罷免許經振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ii) 罷免許檳榔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iii) 罷免於要求通知日期至就罷免董事職務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經董事會決議案獲委任為董事惟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所有人士之董事職務；
- (iv) 委任Fok Hei Yu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v) 委任Choong Khuat Leok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vi) 委任Wong Man He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因應要求通知及該函件，正就釐清(其中包括)實體身份、彼是否被視為合法股東、彼對董事會作出此要求之權力，以及決定須予採取之任何行動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初步認為就董事會成員之上述變動建議既無根據亦不可取，且不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具體而言，由於許經振先生及許檳榔先生對本集團貢獻良多，加上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業務之延續很重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上述變動建議不單會破壞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亦會破壞本公司現時就可能進行之交易努力進行之重組。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如就上述事項有任何進一步決定及採取行動，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該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亦收到同一實體發出之該函件，就下列各項表達關注：(i)如二零一二年七月公告所詳述就(其中包括)重置雲南僑通之包裝印刷廠而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函件，及(ii)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所詳述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按該函件所述，該實體擔心所需經費及是否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就上述事項，董事會謹此作以下澄清：

- (i) 誠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土地使用權，乃建議重置的第一步，亦為重要的一步。預期雲南僑通將可因重置廠房而受惠，於重置至新工業園區後，其將可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且於物流方面更具優勢；

- (ii) 誠如二零一二年七月公告所述，根據意向函件進行之建議重置不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i)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5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7,6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能力履行彼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之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所詳述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包括任何有關上述事項之其他最新情況以及(如有)本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零一二年七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昭通市人民政府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置而訂立之意向函件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由雲南僑通與中國一地方政府部門昭通市國土資源局昭陽工業園區分局訂立
- 「該函件」：由一自稱為股東之實體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二零一二年七月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
-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建議重置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可能進行之交易」：實行涉及本公司之重組計劃及其他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 「建議重置」：建議將雲南僑通之包裝印刷廠重置至昭陽工業園區，詳情見二零一二年七月公告
- 「要求通知」：由一自稱為股東之實體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要求通知，內容有關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雲南僑通」	: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經振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王鳳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本公告內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